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通州副中心城市副中心2号院成发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 网络直播地址:小易易连(会议号9022196904,无密码,具体路径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前通过电子邮箱(ctgr_jir@ctgc.com.cn)进行预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视频直播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时间

2025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三、参会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独立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线上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本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登录小易易连(会议号9022196904,无密码,具体路径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680278/工作间:9:00-12:00、13:00-17:00)

邮箱:ctgr_jir@ctg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平板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成后,点击进入APP

三、页面显示后,输入会议号“9022196904”,点击“加入会议”

四、进入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交割截止日

回购方案实施交割截止日	2024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
回购总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数量	2,700万股-3,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实施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52%
实施回购股份占回购义务比例	16.762602%
实施回购股份均价	2.70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回购最高价格1.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8元/股,回购均价1.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7,002,347.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分别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招商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背景:2025年3月,荆州市楚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楚产投”)完成东湖高新“楚楚产投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公开招标,最终该项目由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以下简称“湖北建投”)、湖北楚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楚”)、湖北楚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楚设计”)联合体中标,2025年4月2日下发中标通知书。

二、交易内容:

(1)鉴于湖北科苑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拟由湖北科苑为乙方(湖北北建、省建筑设计院联合体)与甲方(湖北楚楚产投)签订《湖北楚楚产投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暂定总价3,52万元,其中湖北科苑承担部分40%的合同工作量,折算合同金额不超过1,45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楚楚产投,该项目资金接受主体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2)楚楚产投计划4月月底完成招商运营准备工作,并同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正式签订招商运营合同,服务期限为7年,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300万,总计合同金额约2,100万元。

三、关联交易:

湖北科苑、湖北科苑、运营公司为东湖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合”)为东湖高新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楚楚产投为湖北荆州市楚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产投”)控股子公司,荆楚产投、湖北建投、楚楚设计均为湖北联合控股子公司,故构成与上市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归因于对方的影响,有可能发生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约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楚楚产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楚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合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不存在“确定性”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

鉴于项目推进需要,拟以湖北科苑为主体与湖北北建、省建筑设计院联合体、与楚楚产投签订《湖北楚楚产投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暂定总价约3,52万元,其中湖北科苑承担部分40%的合同工作量,折算合同金额不超过1,45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楚楚产投,该项目资金接受主体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楚楚产投”计划4月月底完成招商运营准备工作,并同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正式签订招商运营合同,服务期限为7年,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300万,总计合同金额约2,100万元。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楚楚产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楚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合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不存在“确定性”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荆州市楚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E782K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区合益路16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商务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材料销售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产评估;融资租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楚楚产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母、子公司一年一度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284.32	1,137,965.89
净资产	6,031,251.15	7,171,695.13
营业收入	251,503.58	368,517.64
净利润	21,827.43	44,980.33
营业收入	4,334.37	5,150.21

关联方二名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760027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楚胜大厦42号

法定代表人:袁霞霞

注册资本:460,120.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的设计、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和工程的制作、安装、承包;国内工程及国际工程劳务;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安装(不含特许经营)的设备材料销售;对外劳务合作;人力资源;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租赁、安装(不含特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有效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7%,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94%,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19%,湖北亚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19%,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7%。

母、子公司一年一度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00.00	60,466.00
净资产	12,208.52	33,479.68
营业收入	237,133.13	26,988.86
净利润	1,256,082.18	1,766,961.06
营业收入	3,326,651.03	5,059,601.02
净利润	39,662.78	61,366.81

关联方三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7586217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晔

注册资本:1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五金产品零售;标准化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近一年一度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00.00	60,466.00
净资产	12,208.52	33,479.68
营业收入	237,133.13	26,988.86
净利润	1,256,082.18	1,766,961.06
营业收入	3,326,651.03	5,059,601.02
净利润	39,662.78	61,366.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企业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直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方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于关联方履约能力、关联方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拟担保风险可控。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东湖高新集团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东湖高新(一)产业园项目招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湖北楚楚产投产业园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荆州市荆州高新区南湖路,湖科路以东、玉沙路以西。

三、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湖北省东湖高新集团产业园项目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410-421003-04-01-463446。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工程内容及规模

湖北楚楚产投产业园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171.00㎡,总建筑面积为136292.53㎡,单层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2万㎡,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其中:6#楼、8#楼、10#楼、14#-16#楼共6栋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4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1号),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公司24,939,6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0.77%(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计算)。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6,762,6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林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张祥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33,946.59万元,负债合计77,551.29万元,所有者权益56,395.30万元。

三、担保情况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项下担保,授信额度部分形成的债务本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